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详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的议案》，同意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下称“黄石沪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经济开发区支行（下称“工商银行”）申请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同意由公司为其向工商银行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黄石沪士并未实际占用该授信额度。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的议案》，同意黄石沪士向汇丰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等值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累积不超过三年，同意由公司为其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提供授信金额 110% 的连带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黄石沪士并未实际占用该授信额度。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以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

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经审慎核查，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黄石沪士的担保事项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公司对对外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黄石沪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截止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黄石沪士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四、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李树松先生在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未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李树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树松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李树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徐凤兰女士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并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安甫

徐凤兰

罗正英

2017年3月27日